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691破申13号

申请人：刘慧慧，女，1987年6月3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2728198706303265，汉族，住河南省沈丘县莲池乡非农户街666号。

被申请人：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南路91号通富妇儿乐城8幢129、130室。

法定代表人：郭载宏，执行董事。

申请人刘慧慧以被申请人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21年8月11日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认为，申请人刘慧慧对被申请人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实存在。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慧慧对被申请人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曹维维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邢霖
书 记 员 张圣威